

江西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培养方案

(适用于 2017 级及以后年度法律硕士)

一、学习年限及学习方式

1. 全日制法律硕士采取全脱产学习方案。

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的学习年限为两年（四个学期），前三学期完成课程学分，第四学期进行实习实践及毕业论文写作。

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的学习年限为三年（六个学期），前四学期完成课程学分，第五、六学期进行实习实践及毕业论文写作。

2.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采取非脱产学习方案，周末来校学习，每周末的上课量为 16 节（每天 8 节），1 学分。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非全日制（非法学）的学习年限均为三年。其中，前四学期完成课程学分，第五、六学期进行实习实践及毕业论文写作。

非全日制学生学校不安排住宿，南昌之外的外地学生需要周五晚上抵校，法律硕士办公室会联系安排住宿，需要学生自费解决住宿。

3. 上课时间。上课时间一般从当年度 9 月的司法考试结束后第一周开始正式上课。具体上课时间，以法律硕士办公室通知为准。

二、全日制法律硕士课程设置

（一）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

按全国法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的总学分为 54 个学分，其中，课程学分（34 学分）、实践教学与训练（15 学分）、学位论文（5 学分），每学分计 16 课时。其中，学位论文（5 学分）及实践教学中的专业实习（6 学分）不用课堂教学，课堂教学的课时共计 43 分。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前三学期完成课程学分，平均每学期的学分为 15 学分。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必修课（共计18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	法律职业伦理（2学分）	
	外语（3学分）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3学分）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4学分） ¹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4学分） ²		
推荐选修课 ³ （推荐可选学分为20学分，不低于16学分）	法理学专题（2学分）	宪法学专题（2学分）	环境资源法专题（2学分）
		中国法制史专题（2学分）	商法专题（2学分）
		证据法专题（2学分）	经济法专题（2学分）
		知识产权法专题（2学分）	
		国际法专题（2学分）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2学分）
实践教学与训练（不低于15学分）	法律检索（2学分）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3学分）	法律写作（2学分）
			法律谈判（2学分）
	专业实习（6学分），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学生在第二学年（含第一学年暑假）完成，专业实习的时间不少于6个月，要求实习单位开具实习证明才能取得该学分。		
毕业论文（5学分）	毕业论文（5学分），开题为第三学期开学一个月内，第四学期答辩。字数不少于2万字。		

¹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由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老师共同开设，各2学分。

²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由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老师共同开设，各2学分。

³ 教指委建议开设《推荐选修课》课程有20个学分，10门课。学生所选课程不低于16个学分，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学期开设的具体课程。该表中推荐选修课程列举了10门课，根据实际情况，会在具体年度共安排8门课程。

(二) 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

按全国法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的总学分为 73 个学分，其中，课程学分（53 学分）、实践教学与训练（15 学分）、学位论文（5 学分），每学分计 16 课时。其中，学位论文（5 学分）及实践教学中的专业实习（6 学分）不用课堂教学，课堂教学的课时共计 62 分。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前三学期完成课程学分，平均每学期的学分为 15 学分。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必修课（共计 32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	法律职业伦理（2 学分）	经济法学（3 学分）	
	外语（3 学分）	中国法制史（2 学分）		
	法理学（2 学分）	宪法学（2 学分）		
	民法学（4 学分）	国际法学（2 学分）		
	民事诉讼法学（2 学分）			
	刑法学（4 学分） 刑事诉讼法学（2 学分） ⁴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2 学分）		
选修课 ⁵ （推荐可选学分为 18 学分，不低于 13 学分）		知识产权法学（2 学分）	国际私法学（2 学分）	外国法制史（2 学分）
			商法学（2 学分）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2 学分）	国际经济法学（2 学分）

⁴ 请注意：全日制法学专业开设了两门课：《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而全日制非法学专业开设了一门课《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⁵ 教指委建议开设《推荐选修课》课程有 18 个学分，9 门课。学生所选课程不低于 13 个学分，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学期开设的具体课程。该表中推荐选修课程列举了 9 门课，根据实际情况，会在具体年度共安排 7 门课程。

		证据法学(2学分)	环境资源法学(2学分)	法律方法(2学分)
特色方向选修课 (不低于8学分)			司法实务(4学分)	律师实务(4学分)
实践教学与训练 (不低于15学分)	法律检索(2学分)		法律写作(2学分)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3学分)	法律谈判(2学分)	
	专业实习(6学分),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学生在第二学年(含第一学年暑假)完成,专业实习的时间不少于6个月,要求实习单位开具实习证明才能取得该学分。			
学位论文 (5学分)	毕业论文(5学分)开题为第四学期期末左右,第六学期答辩。字数不少于2万字。			

三、非全日制法律硕士课程设置

(一)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与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的培养方案完全相同,但不需要全脱产学习,实行周末上课。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的学习周期为三年。因此,上课时间为四个学期。

按全国法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的总学分为54个学分,其中,课程学分(34学分)、实践教学与训练(15学分)、学位论文(5学分),每学分计16课时。其中,学位论文(5学分)及实践教学中的专业实习(6学分)不用课堂教学,课堂教学的课时共计43分。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前四学期完成课程学分,平均每学期的学分为11学分。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必修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	法律职业伦理(2学分)		

(共计 18 学分)	外语 (3 学分)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3 学分)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4 学分) ⁶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4 学分) ⁷		
选修课 ⁸ (推荐可选学分为 20 学分, 不低于 16 学分)	法理学专题 (2 学分)	宪法学专题 (2 学分)	中国法制史专题 (2 学分)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2 学分)
		国际法专题 (2 学分)	知识产权法专题 (2 学分)	商法专题 (2 学分)
			经济法专题 (2 学分)	环境资源法专题 (2 学分)
				证据法专题 (2 学分)
实践教学与训练 (不低于 15 学分)	法律检索 (2 学分)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 (3 学分)		法律写作 (2 学分)
			法律谈判 (2 学分)	
	专业实习 (6 学分), 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学生在第二学年 (含第一学年暑假) 完成, 专业实习的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要求实习单位开具实习证明才能取得该学分。			
毕业论文 (5 学分)	毕业论文 (5 学分), 开题为第四学期末, 第六学期答辩。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⁶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由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老师共同开设, 各 2 学分。

⁷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由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老师共同开设, 各 2 学分。

⁸ 教指委建议开设《推荐选修课》课程有 20 个学分, 10 门课。学生所选课程不低于 16 个学分,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学期开设的具体课程。该表中推荐选修课程列举了 10 门课, 根据实际情况, 会在具体年度共安排 8 门课程。

(二)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

按全国法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的总学分为 73 个学分，其中，课程学分（53 学分）、实践教学与训练（15 学分）、学位论文（5 学分），每学分计 16 课时。其中，学位论文（5 学分）及实践教学中的专业实习（6 学分）不用课堂教学，课堂教学的课时共计 62 分。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前四学期完成课程学分，平均每学期的学分为 15 学分。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必修课（共计 32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	法律职业伦理（2 学分）	经济法学（3 学分）	
	外语（3 学分）	中国法制史（2 学分）	国际法学（2 学分）	
	法理学（2 学分）	宪法学（2 学分）		
	民法学（4 学分）	民事诉讼法学（2 学分）		
	刑法学（4 学分）	刑事诉讼法学（2 学分）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2 学分）		
选修课 ⁹ （推荐可选学分为 18 学分，不低于 13 学分）		知识产权法学（2 学分）	外国法制史（2 学分）	国际私法学（2 学分）
			商法学（2 学分）	环境资源法学（2 学分）
			国际经济法（2 学分）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2 学分）

⁹ 教指委建议开设《推荐选修课》课程有 18 个学分，9 门课。学生所选课程不低于 13 个学分，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学期开设的具体课程。该表中推荐选修课程列举了 9 门课，根据实际情况，会在具体年度共安排 7 门课程。

			法律方法 (2 学分)	证据法学 (2 学分)
特色方向选修课 (不低于 8 学分)			司法实务 (4 学分)	律师实务 (4 学分)
实践教学与训练 (不低于 15 学分)		法律检索 (2 学分)		法律写作 (2 学分)
			模拟法庭、 模拟仲裁、 模拟调解 (3 学分)	法律谈判 (2 学分)
	专业实习 (6 学分), 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学生在第二学年 (含第一学年暑假) 完成, 专业实习的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要求实习单位开具实习证明才能取得该学分。			
学位论文 (5 学分)	毕业论文 (5 学分) 开题为第四学期期末左右, 第六学期答辩。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三)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合班上课

若学院招收的非全日制学生低于 25 人，则需要将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的部分课程需要合班上课。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的学习年限均为三年，其中前四个学期需要周末来校上课，第五、六学期为毕业论文写作及实习实践。

按学校每个教学学期为 16 周计算，每周末安排 16 节课（每天 8 节，上午、下午各 4 节）。每个学期最多可以安排 16 个学分课时，四个学期总计可以安排 64 个学分，能够完成全国法律硕士教指委安排的课程。考虑到实际上需要完成的学分不到 64 个，建议每个学期安排 13 个左右的周末进行学习。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¹⁰
必修课与推荐选修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	法律职业伦理（2 学分）	经济法学（非法学专业 3 学分，法学专业 2 学分）	知识产权法学（2 学分）
	外语（3 学分）	中国法制史（2 学分）	国际法学（2 学分）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2 学分）
	法理学（2 学分）	宪法学（2 学分）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非法学专业 2 学分，法学专业 3 学分）	法学（2 学分）
	民法学（4 学分）+ 民事诉讼法学（2 学分）；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4 学分） 11	刑法学（4 学分）+ 刑事诉讼法学（2 学分）；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4 学分） 12	法律方法（2 学分，非法学专业课程，法学专业学生不需要学习）	环境资源法学（2 学分，非法学专业课程，法学专业学生不需要学习）

¹⁰ 每学期均安排周末授课。

¹¹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开设的课程为 2 门课，即《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计 6 个学分；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开设一门课程《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计 4 个学分。两个班合班授课。考试时，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应考两门课《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两张试卷。而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考试科目为一门课《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¹²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开设的课程为 2 门课，即《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计 6 个学分；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开设一门课程《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计 4 个学分。两个班合班授课。考试时，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应考两门课《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两张试卷。而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考试科目为一门课《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国际私法（2学分，非法学专业课程，法学专业学生不需要学习）	商法学（2学分，非法学专业课程，法学专业学生不需要学习）
特色方向选修课		司法实务（4学分，非法学专业课程，法学专业学生不需要学习）	律师实务（4学分，非法学专业课程，法学专业学生不需要学习）	
实践教学与训练	法律检索（2学分）			法律写作（2学分）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3学分）	法律谈判（2学分）
	专业实习（6学分），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学生在第二学年（含第一学年暑假）完成，专业实习的时间不少于6个月，要求实习单位开具实习证明才能取得该学分。			
学位论文	毕业论文（5学分），开题为第四学期末，第六学期答辩。字数不少于2万字。			

四、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

法律硕士研究生均配备一名具有法律硕士导师资格的校内导师，同时配备一名校外实践导师。第一学期入学后，11月初完成导师、学生双向选择。